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2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行为勾选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9.00	(公司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9.00	(公司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纪志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纪志国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纪志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纪志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海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海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郭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纪志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郭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宁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宁希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郭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宁希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qb@zm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个人简历

纪志国: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主任、中闽(连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管、主任助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间援疆挂职任昌吉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任公司首席合规官,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陈海荣: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室、福建理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

魏宁希:男,1991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福建省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投资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